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场拆除重建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市体校-ZX-001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使用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咨询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使用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咨询人：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发改〔2024〕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实行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委托人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使用人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场拆除重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场拆除重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中山公园内。

3. 工程规模：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场拆除重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禅城区中山公园内，总建筑面积 2293.71 平方米，其中：原有加固翻新建筑面积 1049.07 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 1244.6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涵盖射击馆（含枪弹库）及射击靶壕，同时同步完善各项工程配套设施及道路等室外配套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838.17 万元。

4. 投资金额：总投资估算 838.17 万元。

5.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和既定发生的工程内容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不含预算编制），服务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所有内容为止。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复核初步设计概算（含协助委托人及工程设计单位向佛山市财政部门申报项目概算等）；

（2）对设计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按同档次对比原则，通过查询造价信息、询价等方式进行审查、补充及完善并提交书面报告；

（3）复核施工图预算并出具预算复核报告；

(4) 计算定额工期并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规定、结算条款或特定条款，解答招标疑问；

(5) 审核施工单位的经济标及施工合同清单价款并提出分析报告；

(6)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并出具报告；

(7) 审核工程变更，复核工程进度款；

(8) 调研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进行工程投资偏差分析和调整；

(9) 审核工程结算（含过程结算）并出具报告；

(10) 负责其他费用的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及进度款复核；

(11) 负责政府采购类项目的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12) 根据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按季度提供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的每季度的主要材料价格对比并形成书面分析报告，实现对工程造价的动态控制；

(13) 协助委托人完成“四价”（概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结算价）备案手续；

(14) 协助委托人拟定资金使用计划；

(15) 按委托人要求出具项目投资分析报告；

(16)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成果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并完成造价咨询全过程的资料整理和归档等，配合竣工财务决算，以及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造价事宜。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所有内容为止。

四、质量标准

1. 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 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及广东省、佛山市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最新规范要求，按最新规范执行。

五、酬金计取方式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工程概算复核咨询费合同价为：_____，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合同价为：_____。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计取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本合同项下款项已包含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服务费、材料费、人力资源费用、项目管理费用、验收费用、保密费用、安全费用、业务费用、保险费用、税费等按规范履行本合同

项下义务或承诺的全部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和完成双方确定的其他项目的费用。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的结算方式：三方依本合同约定确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即为本合同的结算价，不随实际工作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经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另行调整本项目投资额的除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协议书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条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
- (7) 通用条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投标文件【除本条第（4）内容外】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三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如咨询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上述（1）-（8）项合同文件中更有利于委托人的响应（即委托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委托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上述第（1）-（8）项合同文件，咨询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佛山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使用人、咨询人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12440600699748898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2号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2305515

传真：/

经办人：

使用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12440600456075553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河滨路2号

邮编：528000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咨询人：

（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

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

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 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

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场拆除重建项目；

1.1.3 “委托人”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本项目的集中建设管理，代表使用人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职责。

1.1.4 “咨询人”为：_____；

1.1.9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增加 1.1.16、1.1.17、1.1.18、1.1.19

1.1.16 “使用人”即“项目单位”，是指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对集中建设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使用人”负责按合同中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支付。

1.1.17 本合同中，“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三方”是指委托人、使用人和咨询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使用人及咨询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咨询服务酬金指的是本合同的合同价。

1.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中文合同文本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第一部分 协议书”第七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以及广东省、佛山市相关的法规、规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逐步提

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不提供工作、住宿的房屋及设备，由咨询人自行解决和承担相关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如属须项目使用人做出决定的事宜，同意在14天内给予答复；如属须上级主管部门做出决定的事宜，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修改 2.6 支付

使用人负责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服务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详见附件 1 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人员表。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咨询人应将造价控制管理实施计划报委托人确认。咨询人投标或承诺并经双方确定的服务组成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调整。若造价咨询团队成员变更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如遇调整事项，咨询人应将调整事项发生后 5 天内重新编制造价控制管理实施计划报委托人确认。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咨询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递交委托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成立后，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及安装专业负责人，均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且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及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与能力不低于合同要求的资格与能力。

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以外的，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一) 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二) 死亡的；

(三) 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四)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五) 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六)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七) 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除上述情形（一）～（三）外，发生咨询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无论委托人是否同意更换）或委托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情形的，咨询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按¥6000元/人/次。如发生咨询人要求更换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负责人（无论委托人是否同意更换）或委托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负责人情形的，咨询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土建专业及安装专业负责人均按¥3000元/人/次。

咨询人更换“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其他管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至少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调整的人员资格与能力不低于合同要求的人员资格与能力。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若发现“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服务人员，咨询人需无条件按要求做好相关人员安排以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

增加 3.1.5:

3.1.5 如有任何工程上的纠纷，咨询人须应委托人的要求就有关仲裁或诉讼事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委托人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证人证言以及出庭作证等，签署必要的文件等。咨询人应此项工作所支出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论工程是否已经结算完毕。）咨询人不得以服务酬金付款争议或者服务期满为由拒绝或怠于配合，否则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1) 复核初步设计概算工作：自委托人向咨询人交付通过初步设计评审的图纸之日开始，至提供书面概算报告之日止，不超过 20 天；

(2) 审核施工标段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发出施工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审核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自施工单位上报清单缺项、漏项、工程

量偏差之日开始，至咨询人提供造价报告书之日止，不超过 30 天（不含对数时间）；

（4）工程变更审核：自施工单位提交《工程变更估算申报审批表》和估算书后 3 日内出具估算审核书；施工单位提交《工程变更预算申报审批表》后按委托人要求出具预算审核书。

（5）工程结算审核：自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结算送审材料之日开始，至提供结算初审报告书止，不超过 45 天；

（6）其他费用（含政府采购类其他费用）的预算及结算：自委托人交付完整的技术参数或结算文件之日开始，至提供对应造价报告书之日止，不超过 5 天；

（7）概算审定后每月 5 日前提供项目投资分析报告；

（8）其它服务内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没有约定时间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并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目标为前提。以上时限包含了补充资料答复时间，如咨询人认为答复文件影响咨询成果文件编制的，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约定完成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1）概算编制报告书：1 式 4 份；

（2）预算复核报告书：1 式 4 份；

（3）结算审核报告书：1 式 6 份；

（4）工程变更预算审核报告书：1 式 6 份；

（5）施工标段中标人投标文件澄清确认文件、标后分析及建议报告：1 式 4 份；

（6）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报告：1 式 4 份；

（7）项目投资分析报告：1 式 2 份；

（8）以上所有成果的电子版文件（包括可编辑的相关软件格式，如 Word、Excel、GBQ、XML 格式等，以及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等；采用光盘或 U 盘为载体）：1 式 2 份。

3.2.3 修改为：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但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咨询服务而须执行的可能未曾提及的工作。

咨询人应按投标承诺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需要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按照合同

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及时向委托人和使用人汇报造价咨询工作进展，并提交工作成果。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三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 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广东省、佛山市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如有新文件规定按最新文件执行。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增加 3.5 款

3.5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职责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按《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履行。

（2）咨询服务效率处理：

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概算复核、预算（编制或审核）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结算审核或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审核等服务的，每延期 1 天完成，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 1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员到位情况处理：

如发现拟安排的项目服务人员不到位的：项目负责人每缺勤 1 次，咨询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其他专业负责人每缺勤 1 人次，咨询人承担 ¥500 元违约金。缺勤定义：指委托人通知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时无故缺席。重要会议由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参加。

（4）咨询人的诚信管理情况：执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5) 其它情况处理：咨询人有下列情形发生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咨询机构完成本合同的剩余内容。由此产生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差价均在本合同款项中扣除，咨询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委托人、使用人的利益；

2) 咨询人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3) 咨询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委托人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4) 拒绝接受委托人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5) 咨询人违反造价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造价咨询报告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6) 咨询人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

7)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经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委托人要求整改达三次以上的；

8) 合同约定的其他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6) 本项目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增加 4.2.3、4.2.4、4.2.5、4.2.7、4.2.8、4.2.9

4.2.3 因咨询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由咨询人承担，并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2.4 合同期内，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

4.2.5 合同签订后，如咨询人提前解除合同的，属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需按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4.2.6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均可在咨询人服务酬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咨询人需另行向委托人补足。

4.2.7 咨询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切实维护委托人和使用人的形象和声誉；咨询人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由其独立完成，能满足本合同规定，能代表咨询人的专业能力和技能，且不低于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较好质量标准或本地区行业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平均水平，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指控或诉讼，包括并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第三方的许可或授权，不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违反公序良俗。若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第三方就咨询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主张权利，或委托人或使用人因此须承担责任或付款，或名誉受损的，咨询人应全额赔

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致使委托人或使用人须通过诉讼解决的，须承担委托人或使用人消除影响、排除妨碍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调查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委托人或使用人可要求咨询人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或重新提供工作成果。

4.2.8 咨询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持续具有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应服务的法定资格和技术条件，并依法经营；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相关权益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因咨询人资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或因此给委托人或使用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4.2.9 咨询人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合同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委托人或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或使用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或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委托人或使用人主张上述权利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或诉讼时效等的限制。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5.2.1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2.2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经使用人审批后，由使用人下属单位佛山市殡仪馆支付，每次收款前咨询人须按当次收款全额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法定发票，否则使用人有权顺延付款，发票抬头：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04560755535。

5.2.3 使用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使用人及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款项，咨询人不得因合理审批流程影响进度款支付为由，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因此向使用人及委托人提出索赔。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使用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使用人及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阶段 付费	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复核、审定及概算价备案后	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的 10%	支付金额未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的金额
第二阶段 付费	项目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完成后，提交请款申请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	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的 50%	支付金额未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的金额
第三阶段 付费	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的 70%。	前阶段所有履约考核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累计受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金额在本次付款时一起扣除，不足抵扣的，可在后续应付款项中继续抵扣
第四阶段 付费	完成全部工程变更审核且完成所有工程的结算审核、审定及备案后	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余款	付款时扣除咨询人剩余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额，不足抵扣的，由咨询人另行补足

对于上述工作酬金的支付计划，咨询人应充分考虑到因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所需要的时间，提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款项未能及时到位，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咨询人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工期和质量安全等。

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服务任务所需要收取的所有

费用总和，包括成本、附加工作酬金、利润和税金。除合同价格及合同规定调价外，委托人及使用人不再接受任何其它有关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增加支付申请。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酬金。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费的调整方法：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收费不随项目规模调整、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不随实际工作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经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另行调整本项目投资额的除外，具体调整费用由咨询人书面提出并经委托人、使用人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要求详见附件4《文件保密协议》，期限：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工程决算完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要求详见附件4《文件保密协议》，期限：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工程决算完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电话： ，送达地点：禅城区五峰四路2号，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电话：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按上述联络信息的送达均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联络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以特快专递方式通知的，自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未签收的，以特快专递发出后的第三日为送达日。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和使用人共同共有，委托人和使用人均可单独决定不影响对方权利的使用方式，或单独决定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和使用人共同共有。

三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9.1 造价咨询的服务要求：

(1) 咨询人需提供造价控制咨询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技术服务方案开展各类项目的各项计量、比价、定价、控制、送审备案和其它相关工作。

(2) 咨询人对形成的成果文件征询有关各方的意见后，经委托人签批确定后由咨询人按规定盖章的成果文件有效。

(3) 咨询成果交付与资料交接、整理归档、咨询服务回访与总结等实行信息化处理。

(4) 咨询人应对造价咨询服务团队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投资造价控制的程序、方法、

手段等进行有效管理。

(5)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人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6) 咨询人派出的参与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工作，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各项与工程有关的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与委托人联合办公或驻现场办公；施工阶段，如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驻场办公，驻场代表需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每月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如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相应支付考勤不足天数额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按 3000 元/天的标准，其他咨询人员按 1000 元/天的标准。

(9) 咨询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完成委托人提出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9.2 造价咨询的服务响应要求：

(1) 咨询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咨询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2) 委托人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咨询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咨询人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3) 咨询人在提交造价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期间，对委托人补充的资料须在 2 天内调整处理完毕。

(4) 对委托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

(5) 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9.3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和执行委托人颁发的各类管理办法和规定。

9.4 在概算复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等阶段服务过程中，在佛山市财政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下达审核结论书前，若审核依据或相关资料有调整，咨询人需无条件按调整内容重新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直至取得相应的佛山市财政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下达审核结论书为止，委托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合同附件：

附件1：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人员表

附件2：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4：文件保密协议

附件2：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考核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项目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考核。

二、**考核周期：**概算、结算阶段为完成该项工作后进行阶段评价，施工阶段为季度评价，从项目取得开工令之日起，至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每季度评价一次。

三、**考核标准：**按照附表1《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考核表》的内容，对人员配备、履约质量、履约时间、履约配合等方面进行考核。

四、**考核等级：**

考核采用百分制，分四档：评分85分（含）以上为优秀；评分75（含）至85分（不含）为良好；评分60分（含）至75分（不含）为合格；评分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程序**

由委托人组织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核。成员由业务科室（至少2人）、项目单位（至少1人）等代表组成。如咨询人对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果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异议申诉书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予受理。考核等级结果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

六、**考核处罚：违约金的支付按照专用条件第5.3款约定处理。**

（一）概算阶段考核

（1）考核得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扣除违约金；

（2）考核得分为不合格，向委托人支付项目工程概算复核咨询费合同价的10%，最低不得少于2000元；

（二）结算阶段考核

（1）考核得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扣除违约金；

（2）考核得分为不合格，向委托人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的10%，最低不得少于2000元；

（三）施工阶段考核

（1）季度考核得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扣除违约金；

（2）季度考核得分为不合格，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合同价2%的违约金；

（四）连续两次核定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委托人约谈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

(五) 累计三次核定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委托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有权解除合同。

附表 1

造价咨询合同（概算阶段）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造价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单位		
评价时间		得分/等级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人员数量要求	4	合格 <u>4</u> 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8	优秀 <u>8</u> 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 <u>6</u> 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u>4</u> 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8	优秀 <u>8</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0		
4	概算复核质量	30	优秀 <u>30</u> 分：概算复核全面、系统、准确、认真，且与佛山市财政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含5%）； 合格 <u>15</u> 分：概算复核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且与佛山市财政部门审定价相差在5%-10%之间（含10%）； 不合格 <u>0</u> 分：概算复核明显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且与佛山市财政部门审定价相差在10%以上。 （备注：1. 偏差率= 造价咨询单位送审金额-市财政部	

			门审定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送审金额×100%；2.非造价单位造成的原因除外。)	
5	造价成果文件	30	<p>优秀_30_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p> <p>合格_15_分：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p> <p>(备注：非造价单位造成的原因除外)</p>	
三	履约时间	8		
6	时限要求	8	<p>优秀_8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p> <p>良好_6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p> <p>合格_4_分：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p>	
四	履约配合	12		
7	配合情况	6	<p>优秀_6_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概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p> <p>良好_4_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概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p> <p>合格_2_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概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p> <p>不合格_0_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概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p>	
8	保密工作	4	<p>合格_4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p> <p>不合格_0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p>	
9	合同签订	2	<p>合格_2_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无过错的；</p> <p>不合格_0_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有过错的。</p>	
	合计	100		

造价咨询合同（施工阶段）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造价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单位		
评价时间	年第 季度	得分/等级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人员数量要求	4	合格 <u>4</u> 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8	优秀 <u>8</u> 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 <u>6</u> 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u>4</u> 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8	优秀 <u>8</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0		
4	复核计量支付	20	优秀 <u>20</u>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能够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可能存在提前支付、超付或多付工程款的情况； 良好 <u>16</u>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可能存在提前支付、超付或多付工程款的情况； 合格 <u>10</u>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可能存在提前	

			支付、超付或多付工程款的情况；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可能存在提前支付、超付或多付工程款的情况。	
5	工程变更审核	20	优秀 <u>20</u> 分：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u>16</u>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u>10</u> 分：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投资控制及分析	20	优秀 <u>20</u>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投资控制表及分析报告； 合格 <u>10</u> 分：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投资控制表及分析报告；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投资控制表及分析报告。	
三	履约时间	8		
7	时限要求	8	优秀 <u>8</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良好 <u>6</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2		
8	配合情况	6	优秀 <u>6</u>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概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u>4</u>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概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u>2</u>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概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概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9	保密工作	4	合格 <u>4</u>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_0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0	合同签订	2	合格_2_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无过错的； 不合格_0_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有过错的。	
	合 计	100		
市代建中心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造价咨询合同（结算阶段）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造价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单位	
评价时间				得分/等级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人员数量要求	4	合格_4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8	优秀_8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_6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_4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8	优秀_8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6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4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60			
4	结算审核质量	30	优秀_30_分：结算造价与佛山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或抽查审定价相差小于3%（含3%）； 合格_15_分：结算造价与佛山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或抽查审定价相差在3%—5%之间（含5%）； 不合格_0_分：结算造价与佛山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或抽查审定价相差在5%以上（不含5%）。 （备注：1. 此项考核范围为施工类结算；2. 偏差率= 造价咨询单位送审金额-市财政部门审定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送审金额×100%；3. 非造价单位造成的原因		

			除外。)	
5	造价控制水平	20	合格 <u>20</u>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控制在批复的概算内； 不合格 <u>0</u> 分：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过批复的概算。	
6	造价成果文件	10	优秀 <u>10</u> 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合格 <u>6</u> 分：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备注：非造价单位造成的原因除外)	
三	履约时间	8		
7	时限要求	8	优秀 <u>8</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良好 <u>6</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阶段的工作。	
四	履约配合	12		
8	配合情况	6	优秀 <u>6</u>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概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u>4</u>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概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u>2</u>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概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解决有关概算事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9	保密工作	4	合格 <u>4</u>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u>0</u>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0	合同签订	2	合格 <u>2</u> 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无过错的； 不合格_0_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有过错的。	
	合 计	100		
市代建中心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附件3：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使用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咨询人：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履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向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或解除合同。

2. 委托人及使用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及使用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咨询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咨询人义务

3.1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及使用人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条和第 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咨询人 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场拆除重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使用人、咨询人各执二份。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使用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

附件4：文件保密协议

文件保密协议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使用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咨询人：

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档案局）与中共佛山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对涉密文件的要求，经友好协商，三方就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射击场拆除重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的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1. 咨询人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委托人、使用人的政府机密（数据），应采取有效手段对委托人、使用人的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使用人书面授权，咨询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否则，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但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强制力的国家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2.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委托人、使用人涉密事项时，不应使用委托人、使用人的涉密事项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除非是为与委托人、使用人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委托人、使用人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3. 咨询人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委托人、使用人的涉密事项。

4. 咨询人对以下方面的文件没有义务：（a）在委托人、使用人向咨询人告知文件时，该文件已处于公众领域中；（b）在委托人、使用人向咨询人告知文件后，该文件非因咨询人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已被公众知悉（不包括小范围泄露），但尚未使保密信息的其他部分或整体成为公众知晓，在保密信息没有完全泄露的情况下，咨询人应承担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或诱导第三人通过收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保密信息等任何方式致使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

5. 本协议或向咨询人披露的涉密文件均不得视为向咨询人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 所有由委托人、使用人提供给咨询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应仍为委托人、使用人的财产，咨询人完成三方签订的工作合同约定的内容后

须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含咨询人为完成此项工作由咨询人制作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7. 咨询人应妥善管理服务期间搜集、整理、复制、研究或掌握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本合同的内容和签订过程、委托人和使用人的内部信息、人事情况、商业数据、内部管理制度，或第三方的信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不得非法使用或向无关第三方（包括委托人或使用人不掌握该部分信息的人员）披露或获利，或协助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获得该等信息或信息载体；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咨询人承担。上述信息除委托人或使用人主动公开外，均视为委托人或使用人已采取保密措施。咨询人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的效力约束，不因项目协议、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无效、撤销、变更、终止而解除。

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三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三方就题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记录和其它所有通讯。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经三方签署生效。

经签署，签字人保证其系经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委托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使用人：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